###

###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度**

**1． 特种作业资格管理**

**1.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1.2． 项目安全生产部门必须对参加工程项目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进行网上审查并留存证件复印件，接近过期的特种作业人员，项目安全生产部门应及时提醒作业人员复核证件。**

**2． 过程管理**

**2.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且只能从事证件所限定的操作项目，作业中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使用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2.2． 特种作业人员若有违章行为，由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在证件上签注违章记录。**

**2.3． 项目安全生产部门对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建立管理台账，对操作证到期的自有特种作业人员及时组织复审培训，对操作证到期的分包特种作业人员及时督促分包单位组织复审培训。**

**2.4． 公司、子公司对现场进行检查时，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抽查，对不持证上岗和无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及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相关单位及人员按公司奖罚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5． 施工现场涉及特种作业人员：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电气焊接(切割)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电动吊篮安拆工、厂内机动车辆驾驶。**